

**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**  
**发行结果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7】891 号文核准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（含 12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.0 亿元，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 1.9 亿元（含 1.9 亿元），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.9 亿元（含 2.9 亿元），期限为 4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结束，发行情况如下：

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1.5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7.9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27 日